

# 宜春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宜春市中心血站作为宜春市唯一的采供血机构，负责辖区内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和制备、临床血液供应、供血区域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宜春市中心血站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宣传策划科、检验科、质管科、体检采血科、供血科、成分科、临床服务科、高安储血点。2024 年部门编制人数 26 人，截至 2023 年末我站实有职工 1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10 人，聘用合同制 85 人，临时工 5 人。

## 第二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宜春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宜春市中心血站收入预算总额为3410.34万元，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0.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0.3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2.03%，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0.5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7.97%，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3.45%。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宜春市中心血站支出预算总额为3410.34万元，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0.07%。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58.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54%，较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0.0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79.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72万元、资本性支出435.09万元；项目支出1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6%，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0.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4%，较上年减少86.81万元，下降43.97%；卫生健康支出3265.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74%，较上年增加104.46万元，增长3.30%；住房保障支出34.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2%，较上年减少15.43万元

，下降30.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79.49万元，占支出预算的31.65%，较上年减少225.59万元，下降17.29%；商品和服务支出1864.0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54.66%，较上年增加163.48万元，增长9.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3%，较上年减少4.86万元，下降13.29%；资本性支出435.09万元，占支出预算12.76%，较上年增加69.19万元，增长18.91%。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宜春市中心血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0.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03%，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7.18%；卫生健康支出339.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82%。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单位属于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6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全自动酶免一体机。

### （九）核酸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为提高血站血液检测技术水平，缩短经输血传播疾病检测的“窗口期”，降低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最大限度保证临床用血安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字[2015]11 号）中要求“全面开展血站筛查核酸检测，缩短病毒检测“窗口期”。

#### （2）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采用市财政资金配套的方式

#### （3）实施主体

宜春市中心血站

#### （4）实施方案

主要是血液质量管理经费、储血点设备、采血车、仪器设备维护更新等相关经费的支出。

####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15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核酸检测试剂。

###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提高血站血液检测技术水平，缩短经输血传播疾病检测的“窗口期”，降低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最大限度保证临床用血安全。

绩效指标：

(一) 经济成本指标：核酸检测成本数 $\leq$ 152万元；

(二) 数量指标：购买核酸试剂 $\leq$ 43盒，完成人类T淋巴细胞病毒检测份数 $\geq$ 3.2万份

(三) 质量指标：核酸检测标本合格率=100%，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空间质评通过率=100%；

(四) 时效指标：完成年初制定的既定计划；

(五) 社会效益指标：核酸检测水平提高，血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

(六)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血站血液安全的满意程度 $\geq$ 98%。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宜春市中心血站“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





单位收入汇总表

[605007]直港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2	3									
**	**	3,410.34		410.34	410.34					3,00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4		70.48	70.48					40.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0		56.98	56.98					34.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		25.20	25.20					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		31.78	31.78					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3.50	13.50					5.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3.50	13.50					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13		339.86	339.86					2,925.27					
04	公共卫生	3,265.13		339.86	339.86					2,925.2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265.13		339.86	339.86					2,92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2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605007] 宜春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10.34	3,258.34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4	110.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0	91.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2	3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5.13	3,113.13	152.00
04	公共卫生		3,265.13	3,113.13	152.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265.13	3,113.13	1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007]宜春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0.34	258.34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	70.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8	56.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0	2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8	31.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	1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	1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86	187.86	152.00
04	公共卫生	339.86	187.86	152.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39.86	187.86	152.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007]宜春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8.34	25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14	233.14	
30101	基本工资	83.72	83.72	
30103	奖金	104.14	10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8	3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	25.20	
30302	退休费	25.20	25.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7]宜春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境)费				
					作出国(境)费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7]宜春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中心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	
	其中：财政拨款	1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提高血站血液检测技术水平，缩短经输血传播疾病检测的“窗口期”，降低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最大限度保证临床用血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5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试剂	≤43盒
		完成人类T淋巴细胞病毒检测份数	≥3.2万份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标本合格率	=100%
		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空间质评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初制定的既定计划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核酸检测水平	不断提高
		血液安全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